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意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